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淮建质监〔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淮安地区检测能力 验证工作的通知

市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相关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管，提升我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1〕124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1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组织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组织实施此次能力验证活动。能力验证工作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具备综合实力强、信誉良好、有一定组织经验和能力、行业服务意识强的检测机构或协会等组织可自愿申请承办此次能力验证工作。

二、能力验证对象

本次检测能力验证对象为我市已持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甲醛参数）检测项目资质（包括在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异地检测机构）的检测机构。

三、人员安排

各检测机构每个项目申报3名已培训的检测人员。

四、能力验证项目

本年度检测能力验证项目为室内空气有害物质（甲醛参数）。

五、工作要求及相关事宜

（一）请各检测机构认真填报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人员信息报名表（附件1），并于2021年4月15日前以电子表格形式报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各检测机构要积极做好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准备工作，认真开展内部练兵，进一步提高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

（三）参加能力验证的人员应为本检测机构持证人员，不得相互串通数据，不得借用非本单位的人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能力验证或参加能力验证后未按规定提交分析报告的检测机构将予以通报处理。

（五）申请承办全市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机构或组织，于2021年4月15日前填写《全市检测能力验证承办单位申

请表》（附件2），盖章扫描后报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联系人：高虹；电话：0517--83662559。

电子邮箱：773269980@qq.com。

附件：1. 《2021年度全市建设工程检测能力验证参加机构名单汇总表》

2. 《全市检测能力验证承办单位申请表》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检测能力验证参加机构名单汇总表

能力验证项目: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号	是否具该项目 检测资质	检测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及身份证号码

备注: 每个能力验证项目单独填报, 需报二张汇总表。

附件 2

全市检测能力验证承办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承办项目			
申请承办时间	2021 年__月		
申请理由	分别从综合实力、社会信誉（近三年 2018~2020 年）、技术水平、组织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说明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可另加附页）		
申请项目计划安排	分别从承办能力验证工作的人员配备、样品准备、场地安排、费用预算、组织管理方式等方面详细说明（可另加附页）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